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赛艇项目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公开级

2000 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双人单桨、四人单桨、八人单桨有舵手

（二）男子轻量级

2000 米：双人双桨

（三）女子公开级

2000 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双人单桨、四人单桨、八人单桨有舵手。

（四）女子轻量级

2000 米：双人双桨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四）中国赛艇协会确认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的运动员。

三、 参赛办法

（一） 资格赛

1.比赛时间和地点。第一站：2020年全国赛艇锦标赛暨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赛艇资格赛，2020年11月15日至20日，上海水上运动中心;第二站：2021年全国赛艇春季冠军赛暨第十四届全运会资格赛，2021年4月8日至11日，湖北省鄂州市湖北国际水上运动训练基地。

2.因参加奥运会资格赛、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奥运会等重大国际比赛和集训而无法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资格赛的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可直接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

3.男子单桨、男子双桨、女子单桨、女子双桨、男子轻量级、女子轻量级项目可分别报1名预备运动员参赛。

4.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 4:1 配备。教练员和工作人员须在中国赛艇协会注册，并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和考试合格，方

可报名参赛。

(二) 决赛

1.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加所有项目决赛阶段比赛。

2.东京奥运参赛运动员可直接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双人艇、四人艇、八人艇项目的运动员可继续组合参加全运会的比赛，均不占用省（区、市）名额。

3.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艇，各单位可以更换运动员，替换上的运动员必须是报名参加资格赛并体能达标的运动员。

4.如果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艇弃权，须在协会公布全运会决赛阶段参赛名单后15日之内，书面报中国赛艇协会确认,其名额按照资格赛名次依次替补。

5.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可兼项参加其它项目的比赛。

6.男、女项目可分别报1名预备运动员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赛艇协会审定的赛艇竞赛规则。

(二) 全运会资格赛阶段和决赛阶段的预赛分组比赛可采用6-7条航道。资格赛决赛A组采用7条艇比赛（按竞赛规则从前12名中录取6条艇外，再从决赛B组中取最好成绩的1条艇进入决赛A组）。

（三）资格赛实施“领先奖励制”：任何艇在500米处超过奥运备战艇，并在通过终点线时与其超越的奥运备战艇(共建艇除外)相差在三秒以内，则该艇将与其超越的奥运备战艇名次对换，并予以公布，成绩有效。

（四）参加第一站全运会资格赛及体能测试并获得全运会决赛资格的运动员成绩有效。参加第二站全运会资格赛的运动员须赛前30天内参加陆上赛艇2000米达标赛，各参赛运动员平均成绩达标如下：男子公开级 6分15秒以内；男子轻量级6分30秒以内；女子公开级7分15秒以内；女子轻量级7分30秒以内。

（五）参赛舟艇、桨及个人装备等自备，须符合中国赛艇协会审定的器材标准。

（六）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五、录取与奖励

（一）资格赛

1.全运会决赛阶段运动员总人数为652人，各项目参赛艇数如下：单人艇15条；双人艇 18条；四人艇 13条；男子八人艇 12条；女子八人艇10条。

2.第一站资格赛：2020年全国赛艇锦标赛暨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赛艇资格赛产生约70%资格艇数。其中，单人艇10条；双

人艇12条;四人艇9条; 男子八人艇8条; 女子八人艇7条。

3.第二站资格赛：2021年全国赛艇春季冠军赛暨第十四届全运会资格赛产生约30%资格艇数。其中，单人艇5条；双人艇 6条；四人艇 4条；男子八人艇 4条；女子八人艇3条。

4.运动员在资格赛中如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参赛资格，取人数最多的项目艇计算其人员资格，该运动员所获其它项目艇和人员资格不再重复计算,差额资格依据比赛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二）决赛

决赛阶段参加艇数和比赛录取名次及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执行。

（三）资格赛于赛前30天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报名报项表发送至邮箱jsb@teamchinaphd.com和中国赛艇协会官方APP“中国划船”。

（四）在第一次技术会前，各队需进行报名最终确认。

（五）报名参赛需持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交由各单位与运动员本人及其主管教练共同签署的《参赛声明书》。参赛单位和个人应对参赛人员的健康状况、水中自救能力和可能的意外伤害或损失负责，承担与参赛有关的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

（六）各参赛队资格赛可提前4天报到，决赛提前3天报到。决赛比赛场地将提前6天对参赛队开放，自开放之日起至规定报到期间费用由参赛队自理。

七、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

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赛艇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赛会医务官

赛会医务官由赛事承办单位选派一名具备医院现任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生担当，并由赛事组委会成员协助其工作，报到同裁判员。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